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更二字第17號

抗 告 人 廖妍羚

相 對 人 銘倫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坤陽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假扣押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26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全事聲字第9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於原法院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伊與相對人於民國109年4月1日簽訂委託採購合同（下稱系爭契約），以新臺幣（下同）1800萬元向相對人購買紅外線額溫槍3萬支（下稱系爭貨物），相對人事後告知上游廠商無法出貨，卻尚未將已收貨款1506萬1459元（下稱系爭貨款）返還予伊，相對人於本案訴訟中（111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37號返還買賣價金事件）屢執其他事由拒絕給付系爭貨款，顯無清償意願；且其名下坐落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及其上同區段1846建號建物即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段00號12樓之1房屋（下稱系爭房屋，與系爭土地合稱系爭房地）設有高達6500萬元最高限額抵押權（下稱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合理市價至多為4000餘萬元，另相對人於110年度所得總額不過321元，相對人現有財產顯與伊得請求返還之系爭貨款金額差距懸殊，有日後不能強制執

01 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為保全日後之強制執行，伊願以300萬
02 元供擔保，請准就相對人所有財產於900萬元範圍內准予假
03 扣押等語。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109年5月25日裁定准抗告人
04 供擔保300萬元後，得對相對人之財產在900萬元範圍內為假
05 扣押，抗告人持以聲請強制執行，並查封系爭房地，上開司
06 法事務官之處分經原法院以109年度執事聲字第96號裁定廢
07 棄，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及再抗告，迭經本院以109年度抗
08 字第1341號及最高法院以110年度台抗字第109號駁回抗告及
09 再抗告確定後，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110年3月2日以109年度
10 司裁全字第271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下稱原處分），
11 抗告人提出異議，原法院於110年3月26日以110年度全事聲
12 字第9號裁定駁回異議（下稱原裁定），抗告人提起抗告，
13 聲明請求廢棄原裁定及原處分（經發回前本院於110年6月30
14 日以110年度抗字第667號裁定抗告駁回，抗告人再為抗告，
15 經最高法院於110年11月11日以110年度台抗字第1108號裁定
16 廢棄發回，本院於111年1月18日以110年度抗更一字第54號
17 裁定准許抗告人供擔保後為假扣押，相對人提起再抗告，經
18 最高法院於112年3月8日以111年度台抗字第1045號裁定廢棄
19 發回）。

20 二、相對人陳述意見以：伊前曾返還抗告人250萬元、60萬元、3
21 10萬元，雖未足額返還貨款，伊並無隱匿財產或不當處分財
22 產；又伊所有之系爭房地設有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早在96
23 年12月13日所設定，且實際債權額須經結算始得確認，不得
24 認為有假扣押原因等語。

25 三、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26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
27 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
28 52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假扣押程序，係為債權人保全
29 強制執行而設，若債權人之請求已有確定終局判決可為執行
30 名義，即得逕行聲請強制執行，自無聲請假扣押之必要（最
31 高法院31年聲字第151號判例、85年度台抗字第200號裁定意

旨參照)。

四、經查：抗告人主張伊向相對人購買系爭貨物已支付貨款，因相對人未出貨，訴請相對人返還買賣價金，業獲勝訴確定判決，相對人應給付伊1498萬7849元本息等情，有本院111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37號確定判決及確定證明書可按（本院卷第35頁至第49頁），抗告人以上開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並以112年度司執字第8623號案件辦理，亦有本院公務電話記錄在卷可稽（本院卷第75頁、第77頁），則抗告人前揭假扣押請求既已取得確定終局判決之執行名義，並已聲請終局執行滿足其債權，揆諸前揭判例及裁定意旨，其聲請本件供擔保後對相對人之財產於900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已難認有保全強制執行之必要性，其聲請自難准許。

五、綜上，原處分駁回抗告人假扣押之聲請及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理由雖有不同，惟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純如

法 官 邱蓮華

法 官 林于人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書記官 王靜怡